

訴 請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4081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執業登錄於○○醫院（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○○醫院婦幼院區），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8 日未經報准即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診所（○○聯合門診）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32004073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398701

號函請訴願人至其中區聯合稽查站陳述說明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408101 號行政處分書

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8 條之 2 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

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祕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……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臺北市○○醫院以 93 年 7 月 14 日北市婦幼人字第 09330427400 號函同意訴願人自核備日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支援○○診所，支援時間為星期三、星期五下午，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8 日未經事先報准，即於○○診所（○○聯合門

診）執行醫療業務，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3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320040

73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中區稽查站 93 年 12 月 3 日 16 時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

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有關訴願人主張有臺北市○○醫院同意函為憑乙節；按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……」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且本案原處分機關核准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之期間為 93 年 10 月 29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，此並有線上報備

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自 93 年 8 月 1 日至同年 10 月 28 日於○○診所（○○

聯合門診）執行醫療業務時，並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報准，違章事證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執此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